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內容及基準：

(一) 辦理書法教學師資專業成長課程：

1. 補助直轄市、縣（市）辦理系統性教師書法增能、書法專長教學人員增能（含班級經營）、主題觀摩或參訪等課程之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使用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課程相關材料費、講師住宿費、膳費及雜支；其中講師鐘點費須占核定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

2. 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轄國民中小學教師人數級距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三十六萬元。

(二) 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補助國民中小學建置書法教室、書法教學設備、校園整體書法教學情境布置、書法課程及活動等經費，每校以補助十五萬元為上限。

(三) 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補助國民中小學聘任書法專長教學人員於社團活動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書法教學相關活動之鐘點費、交通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並得以通過國立大專校院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每校以補助二萬元為上限。

本案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三；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